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证券简称：海新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93

##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新能科”）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出售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方焦化”）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美方焦化股权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09月0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出售美方焦化股权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拟出售美方焦化股权的相关议案，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出售公司持有美方焦化7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9月0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等相关公告。

2023年09月12日，公司出售美方焦化70%股权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预披露，预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，即2023年09月12日至2023年10月13日。

### 三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，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、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

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#### **四、风险提示**

1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9月0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七、本次交易需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”之“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”。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成功实施、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面临不确定性。
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、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，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09日